

洛阳市洛龙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洛龙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政务公开会议文件精神，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加强对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公开实效明显提升。

（一）主动公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及时将我单位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编辑信息报送，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严格履行信息审查制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的内容，须通过单位信息员、主要领导、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三重审核后，予以发布，确保公开内容翔实。

（二）依申请公开。我们规定了公开权利人的申请方式、申请程序、申请内容，及我们部门作为公开义务人应做出的答复方式、答复期限以及违反相关规定应追究的责任。2021年度，我单位没有受理过依申请公开的案例。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单位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负总责，明确责任，保证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形成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具体负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制。依托洛龙区门户网站，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中，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起草股室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同步谋划、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单位依托区政府网站，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丰富公开信息内容。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积极参加区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单位内部的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全体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确保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一定进展, 但距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 主要表现在: 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提质增效。

下一步, 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 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行为, 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